

高雄市三民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高市府民區字第 10232830800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高市府民區字第 10732509900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為規範本區行政中心場地（以下簡稱本場地）之使用管理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市三民區公所。

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，指本市三民區行政中心五樓會議室及九樓大禮堂。

第四條 為舉辦有關政令宣導、藝術文化、學術教育、社教公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會議、演講、表演等活動者，得申請使用本場地。

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，應於使用日十四日前檢附申請書及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其需排演、預演或布置者，應一併提出。

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，應於七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。

第六條 前條活動計畫書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一、活動名稱。

二、活動期間。

三、活動內容。

四、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其他事項。

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；屆期未完成補正者，得駁回其申請。

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使用；已核准者，主管機關得撤

銷或廢止之；其已使用者，並得命其立即停止其使用：

- 一、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之虞。
- 二、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- 三、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。
- 四、顯有安全疑慮。
- 五、從事營利販售行為。
- 六、辦理喪葬事宜。
- 七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。

前項情形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但尚未使用場地者，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。

第八條 本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，除主管機關辦理之活動優先使用外，以先申請者為優先；同時申請者，以繳納費用數額較多者為優先；繳納費用數額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
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，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，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；屆期未繳納者，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。

第十條 下列活動，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：

- 一、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、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活動經本所核准者。
- 二、重大災害發生時供災民使用。
- 三、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。
- 四、與主管機關合辦之活動。

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，除酌收水電費及清潔費全額二分

之一外，免收保證金及其他費用。

第十一條 本場地開放租借使用時間為平日上班時間及週六上午時段。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二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，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、滅失，並依規定回復原狀，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，無息退還。

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，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。

前項情形，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，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；低於原申請者，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；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第十四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，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，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。

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申請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，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。

第十五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、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，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；任意張貼或掛置者，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。

第十六條 申請人如須布置場地、使用燈光、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項設

備，或架設、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，應於活動計畫書上詳細說明其設置地點及方式，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

第十七條 申請人有搭設臨時舞臺之必要者，應依法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搭設。

第十八條 大眾傳播事業、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、錄音、錄影或實況轉播，應得主管機關同意，始得為之。

第十九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、場地、設施及設備安全、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；遇有緊急狀況，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。

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，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第二十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，應回復原狀；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，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。

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，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；保證金不足扣抵時，應予追償。

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其有毀損，應予修復；未修復者，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；不能修復或滅失者，申請人應照價賠償。

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，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；保證金不足扣抵時，應予追償。

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高雄市三民區公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

	五樓會議室	九樓大禮堂
場地費	一千元/場	一千三百元/場
清潔費	一千元/場	一千二百元/場
水電費	二千元/場	三千元/場
保證金	三千元/場	五千元/場
可容納人數	一百人	三百人
備註	<p>1. 本規則場地申請及本表收費均以場次計算，每一場次為四小時。(租借二場以上保證金皆以一場收費)</p> <p>2. 租借場次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十二時、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及週六上午八時至十二時。</p> <p>3. 活動前場地布置時間九十分鐘內免收費，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得酌予延長。</p> <p>4. 活動結束後垃圾須自行處理。</p>	